

風險因素

在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前，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尤請閣下特別垂注，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大部份營運均於中國進行，規管本集團的法律及監管制度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買賣價可能會因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手機業營運，行業特點是技術轉變快速，倘我們於推出全新及具競爭力的手機時出現延誤，則我們的收益將會減少

手機業的特點是技術發展快速、新產品頻繁面世，以及行業及監管標準持續改變。手機業及移動電信業日後的技術發展，或會降低或抑制市場對我們現有或將來的手機的接受程度。

我們成功與否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提升技術，並提前根據市場持續轉變的需要及技術而開發及推出手機。我們已產生並將繼續產生龐大成本以研發新手機及作出提升。

儘管過往我們在推出手機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但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延誤推出手機。倘我們未能迅速推出手機或提升現有手機的功能，我們的收益將會下跌。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不時推出具創新功能的新手機，可能會取代或縮短我們手機的生命周期，而終端消費者可能會推遲購買我們的手機。因此，我們必需增加研發新手機及提升手機功能的投資，惟我們不一定有足夠資源作出有關投資。

即使我們繼續開發新手機及提升手機功能，惟我們不能確保其可獲市場接納，原因是市場接納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份因素乃我們無法預期或控制。

我們或會無法以具成本及時間效益的方式回應瞬息萬變的新趨勢及客戶偏好，而我們的競爭能力將會下降

我們必需回應客戶對手機偏好的改變，以及其終端消費者的偏好及對功能的需求。我們的手機是否具競爭力，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成本及時間效益的方式，推出全新具創意及吸引力的手機，並增加現有手機的功能，以回應終端消費者的新需要或預期彼等日後的需要。

我們需要識別及了解主要市場趨勢及使用者群體，並及時和積極回應不同使用者群體持續改變的需要。為此，我們必需不時通過客戶取得及評估終端消費者的意見。倘我們未能收集並評估有關意見，並開發具成本效益和吸引力的手機，我們或會無法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而我們的競爭力將會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加工及組裝所有產品以滿足訂單需求

我們並無自身的生產廠房，並於往績記錄期外包所有加工及組裝工序予六家獨立第三方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我們依賴該等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加工及組裝我們的手機。我們向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提供生產指導及軟件設計包，可隨時及直接應用於貼片生產線，並按照我們的設計及技術規格，使用彼等的設備及人力資源以裝配我們的手機。同時，儘管我們經已與若干穩健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建立逾五年的長期關係，並已與彼等訂立為期兩年的代工協議，惟所訂立的協議並非獨家協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最大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代工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佔所產生的總代工費用約52.6%、47.7%及49.2%。因此，由於我們對於以合理價格加工及組裝優質手機以滿足客戶需要並無全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的生產模式構成多個風險，倘我們未能作出管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現金流及前景或會蒙受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

- 我們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因罷工、閉廠、停工或其他形式的勞工短缺或騷動、設備故障或失靈、地震、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以及意外，需要遵守相關政府行政部門的指令，引致生產營運中斷，或會導致延誤完成訂單
- 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並無作出充分的質量控制或質量控制失效，或會導致我們客戶的聲譽受損，令彼等減少對我們下單或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申索
- 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會導致我們未能及時交付產品
- 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表現較預期的產量或效率水平低
-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委聘我們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因而降低我們可用的生產力
- 儘管我們經已與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於代工協議訂立保密及防止泄露條款，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不會挪用或泄露我們的知識產權。

此外，倘我們未能與彼等維持良好的關係，並且倘未能於短時間內以相若或更優惠的條款覓得其他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溢利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作為新的獨立的法人實體的營運歷史及往績記錄有限

我們僅自2014年7月起以獨立法人實體的身份營運。儘管境外業務於2007年開展，且我們的管理層自2010年起已劃分及區隔中國業務與境外業務的營運及管理，惟百納威爾科技直至2014年7月方分立為兩個法人實體。百納威爾科技負責中國業務，而新成立的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則負責境外業務，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

風險因素

儘管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與供應商及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於分立後訂立獨立協議，其條款與百納威爾科技所訂立的過往協議的條款大致相若，分別為期一年及兩年，惟倘我們於未來未能與供應商及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協定相若的條款，我們的成本或會增加，可能會對我們供應產品的競爭力帶來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銷售及利潤率下降。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尤其是，對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加工及組裝的產品進行質量檢測，我們的業務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手機由眾多的部件及零件組裝，而任何部件倘出現失靈，或會導致手機故障或失靈。我們亦依賴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加工及組裝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可能無法偵測有問題的部件、零件或有瑕疵的成品。我們或會置換該等部件或指示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重新組裝有關設備，因而可能會耗費成本及時間，從而可能會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延誤交付產品、延誤收取款項，以及銷售訂單減少。

此外，倘任何手機部件或零件出現故障，或被終端使用者錯誤使用(例如電池出現故障)，該手機可能會過熱並導致爆炸或意外。儘管我們要求電池供應商提供質量證書，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故障事件。倘發生意外或故障，終端消費者或會向境外客戶提起申索，而境外客戶則會向我們提起申索及/或減少向我們下單。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質量事宜，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

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移動芯片供應商在發改委完成其違反中國反壟斷法的調查後，或會變動其向現有及未來於中國的獲許可人及分獲許可人目前收取的專利權費，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日後的專利權費出現不確定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百納威爾科技一直是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的分獲許可人，根據許可協議，我們需就彼等所供應的移動芯片組，參考已出售並裝置了彼等所供應的若干型號部件的手機數量支付專利權費。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於分立後按相關許可協議的相若條款成為相關供應商的獨立分獲許可人。

發改委近期於2015年2月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列明相關供應商一直濫用其市場主導地位，以不公平的費率收取專利權費，違反中國的反壟斷法，處以罰款人民幣60.88億元。該相關供應商已同意執行糾正計劃，修正其於中國的若干業務常規，並全面達致發改委命令的要求。根據糾正計劃，如有關客戶已簽署發改委認為條款不合理的許可協議或對其許可協議的不合理條款並無質疑，則該相關供應商將不會對該客戶銷售寬帶芯片。相關供應商繼續供應移動芯片予本集團。然而，鑒於上述事件，我們仍未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供應商有關應付專利權費開支的發票。我們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的總專利權費開支的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在該等專利權開支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約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乃基於收取自相關供應商的實際發票得出。相關供應商委派其獨立核數師對其獲許可人

風險因素

或分獲許可人(包括本集團)進行必要之審核覆閱程序，以不時核實已付及應付予其的專利權費是否足額。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與相關供應商之間就已付專利權費出現任何爭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餘下專利權費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乃參考過往專利權費及其他已產生的相關開支，並以相關供應商表明的費率計算。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妥善支付及／或撥備足夠的專利權費。鑒於上文所述，由於預期該相關供應商正按照發改委的要求採取糾正計劃，董事認為，未來就使用向該相關供應商購買的芯片而支付的應付專利權費或會有所變動。

此外，儘管我們的供應商已指派其獨立核數師對其獲許可人及分獲許可人(包括本集團)進行必要的審核覆閱程序，以不時核實已付或應付予該相關供應商的專利權費是否足夠，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及該相關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已付專利權費有任何爭議，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就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該相關供應商的專利權費及其他相關開支而出現任何爭議。

此外，倘技術發展導致可對我們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收取的專利權費進一步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或會增加，而我們的利潤率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對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對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得悉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相關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於未來面對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彼等仍可要求我們就以彼等的品牌營銷的產品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倘有關申索乃針對我們的客戶，且不論我們的客戶是否有充分理據，我們仍需耗費龐大款額對有關申索作出抗辯。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龐大法律費用，並可能需支付損害賠償。我們亦可能需遵守禁制令，停止繼續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所有此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於市場上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據董事所深知及所悉，我們並無接獲客戶的投訴，指稱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提出任何可能申索。

若干原材料及部件的供應或會突然短缺，可能會導致延誤完成訂單及未能提供已開發的手機型號

顯示屏模件、攝像頭模件及移動芯片(例如基帶處理器集成電路)為手機(尤其是智能手機)的重要部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顯示屏模件、攝像頭模件及基帶處理器集成電路的總購買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6.9百萬元、人民幣599.7百萬元及人民幣826.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購買款額約37.2%、47.3%及49.1%。

若干原材料及部件(例如移動芯片)主要由全球少數幾家供應商供應。我們一般直接向製造商或向與我們建立長期關係的電子部件貿易公司購買此等原材料。儘管我們向客戶提供報價時會核查是否可購得原材料或部件，惟報價的時間與下單購買該等部件之間會相隔數月。倘相關原材料或部件的供應突然短缺或延誤，可能會導致延遲完成訂單。倘相關原材料或部件經已停售，我們或不能供應若干我們所開發的手機型號、或是可能需動用額外研發資源以修訂手機的若干規格，以適應使用其他品牌的替代原材料或部件。物色該等原材料及部件的替代供應或更改手機設計以使用替代原材料及

風險因素

部件，對我們而言可能會十分困難、昂貴及耗費時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合理成本採購足夠數量用於我們產品的優質部件。我們將會中斷向客戶供應手機，而客戶可能會要求折扣，我們的利潤將會減少及聲譽將會蒙受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供應短缺，導致本集團蒙受任何損失或申索。

我們完全依賴第三方代理運輸我們的手機予客戶，導致各種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我們完全依賴第三方代理交付產品，而彼等則以結合陸路、海路及空中交通的方式進行運輸。倘此等運輸方式因罷工、天氣、閉廠及其他事宜而中斷，可能會干擾我們對客戶的供應，並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儘管我們已購買保險以投保產品付運時的損失，惟我們或需根據與客戶協議的條款承擔相關風險，而倘投保範圍不足夠，我們或會蒙受損失。

我們倚賴若干主要客戶及彼等於各自市場維持及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收益分別約人民幣457.2百萬元、人民幣83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1.4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約68.9%、61.0%及61.1%。由於行業的性質，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客戶大幅降低彼等向我們所下的訂單或我們的產品價格下跌，無法保證我們可向其他客戶取得相若數量的訂單或可取得訂單以彌補業務的減少，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下跌。

我們的盈利能力與客戶的業務表現高度相關。倘客戶未能維持其現有市場份額，我們的銷售額將相應下跌。此外，我們將需時間物色新客戶以彌補業務的減少。因此，可能對我們的主要客戶帶來負面影響的任何風險，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此等風險包括手機業的季節性因素、彼等的手機未能獲市場接納及彼等未能有效的管理增長。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活動錄得淨現金流出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人民幣170.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主出要乃由於以下因素所導致：i)由於(a)我們授出信貸期予更多客戶，以擴大客戶群及提高競爭力及(b)我們應客戶的要求按個別情況，經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關係的長短及過往信貸記錄)，批准延長客戶的信貸期，以迎合彼等於特定時間的需要，故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4.9百萬元及ii)由於存置更多原材料以回應對我們產品持續增加需求，令庫存增加人民幣56.6百萬元及iii)向客戶收取按金減少人民幣39.1百萬元。儘管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回

風險因素

超過90%，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錄得負營運現金流。倘我們於未來持續錄得淨營運現金流出，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提供更多信貸期，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客戶的信貸風險而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可基於管理層評估多項因素及客戶的多個方面後向客戶提供信貸期。尤其對續記錄期，經與客戶磋商後，我們一般向若干客戶提供6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尤其對位於我們有意拓展的市場的客戶為然。儘管我們已購買信貸保險以投保90%因業務風險、政治風險、延遲付款、債務人清盤所產生的虧損，惟我們可能會蒙受並無投保的損失，或受保險公司就相關客戶而定下的特定承保金額所限制。此外，倘客戶因特定理由(包括貨幣貶值或暫時性的外匯管制)而提出申請，或會特別延長付款的信貸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向客戶全數收回應收款項，或彼等會及時作出清付。倘客戶未有作出全數清付或並無及時作出清付，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所購買的信貸保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保險」一節。

我們或需繳納較高企業所得稅，這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為百納威爾科技(該公司於分立前期間從事中國業務及境外業務)所分立的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百納威爾科技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故其相關適用稅率為15%。鑒於中國業務的盈利不及境外業務，而經參考百納威爾科技的財務報表及其按照相關中國稅法作出的報稅，其於分立前錄得稅務虧損，因此，百納威爾科技於分立前期間毋需繳納稅項。

儘管上文所述，鑒於從事境外業務的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除稅前純利約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97.5百萬元及人民幣193.7百萬元(基於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故已就於分立前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財務報表按企業所得稅率15%作出撥備，並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於分立後的財務報表按企業所得稅率25%作出撥備，導致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8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

於分立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僅從事境外業務，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除非獲授高新技術公司的若干豁免，則適用稅率將降至15%，否則將需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作為一家新成立的實體，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僅可於營運一年後申請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在取得該資格前，其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謹供投資者參考，假設百納威爾無線通信需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繳納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其於相關期間的除稅後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7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5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出現波動，而我們的毛利率未來或會出現波動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的毛利率分別為12.0%、10.8%及13.6%。2012年至2013年的溢利率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產品因市場競爭而導致平均銷售價下跌及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的智能手機，相比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供應的智能手機，其功能較佳及技術較先進，導致原材料成本有所上升所致。2013年至2014年的溢利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較3G產品為高的4G手機在2014年銷量有所增加所致。當達到產品周期的成熟階段時，我們的毛利率變動或會受到推出新產品、技術過渡、原材料的成本，以及產品競爭力所影響。因此，我們的溢利率或會不時波動。

我們的手機需遵守質量及安全標準，倘未能遵守該等標準，我們的業務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手機需遵守客戶營運所在不同司法權區的質量及安全標準。舉例而言，在印度，當地法律及法規規定，所有手機的特定吸收比率(SAR)應低於某個百分比，否則有關手機將不准進口至印度。進口至歐盟的手機應符合CE及RoHS標準。我們的客戶負責彼等國家的進口清關，而彼等會知會我們所需的相關標準及認證。我們按規定的標準供應產品，並於試製機階段及大量生產開始前，按照適用的產品品質標準為客戶取得必要的認證。

倘有關標準在開始大量生產後出現不可預期的變動，而我們未能提供符合新標準的產品，我們或需承擔龐大成本以修訂設計及重新生產成品，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溢利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未能符合產品質量標準的事件。

我們維持手機原材料及部件的庫存，而我們的庫存可能會變成陳舊

本集團通常會按訂單分別下單採購原材料及部件，惟由於銷售量增加，我們會存置我們認為必需的若干庫存及部件、在製品及成品。由於行業技術轉變快速及手機周期縮短，我們的庫存可能會成為陳舊，而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倘手機營運商或客戶之間進行企業整合，我們的業務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因重大收購或合併而整合，彼等的議價能力亦可能會因規模擴大而提高。我們或會因此而面對更大的價格壓力。此外，倘於整合後新集團內有其他公司可取代我們供應手機，我們的業務或會蒙受影響。儘管我們過往並無經歷該類情況，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事件日後不會發生，且倘發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新興市場經濟狀況的挑戰或逆轉、或政治及監管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或會對我們的銷售或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手機的主要市場聚焦於新興市場。於往績記錄期，新興市場應佔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02.4百萬元、人民幣1,011.0百萬元及人民幣827.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約90.8%、73.9%及43.2%。此等新興市場的特點是經濟狀況的挑戰或低迷以及政治或監管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嚴重妨礙我們的銷售及增長。

由於手機為消費產品，其需求非常取決於市場的經濟狀況。倘若我們的任何一個主要市場的經濟動盪不安或當地貨幣兌美元(我們的大部份銷售以美元計值)貶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下跌，而我們的業務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與政局不穩的國家的客戶交易時亦需額外審慎。舉例而言，為回應2014年5月越南的反華抗議及暴亂，我們需密切評估當地的政局及密切監察越南客戶的收款情況。我們並無因該等情況而蒙受損失，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客戶所在國家政局不穩，我們的業務將不會蒙受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進行國際性的業務營運，我們受進行業務所在的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不同司法權區影響我們業務的法律、政治及經商環境持續演化及各有差異，且通常並不清晰或難以預測，令我們的遵規成本及法律風險有所增加。其後的立法、法規、訴訟、法院裁決或其他事宜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害風險。此外，與我們業務活動相關的外國經商及法律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限制我們行使權利的能力。

我們的客戶並無作出長期採購承諾，或會導致我們的營業額面臨重大不確定性及波動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採購或獨家採購合約，原因為我們的客戶會下單購買若干數量的特定型號產品。倘我們的競爭對手以提供更優惠條款或更具吸引力的型號等的方式成功向彼等營銷手機，我們的手機的受歡迎程度可能會較預期低，而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並可能無法物色另一名會向我們採購相若數量手機的客戶，我們的溢利將會因而下跌。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退貨及產品責任申索，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僅在出現生產或設計瑕疵或產品規格偏離客戶規格的情況下方會接受退貨。我們的手機或會有質量問題或未發現的瑕疵或錯誤或錯配客戶的實際規格，尤其是當推出新型號或版本時。此等問題可能是產品設計、軟件、部件或製造所導致。就出現生產或設計瑕疵以外問題的產品而言，我們會向所有客戶提供現場服務，惟倘我們未能於現場糾正有關問題，客戶或會將產品退回給我們。就出現生產或設計瑕疵或不符客戶規格的產品而言，客戶亦可能會將產品退回給我們，而我們會嘗試將貨品轉售予願意以較低價格接納該等產品規格的其他客戶。倘我們未能解決產品的質量問題或藉轉售產品以減輕損失，我們可能面臨虧損。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的手機未能符合規定的標準或受到指控會危害終端消費者的健康，我們的客戶或需回收產品。我們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倘有任何產品責任申索向我們的客戶提出及不論我們的客戶是否有充分理據，我們均可能需要負擔龐大款項以對該等申索作出抗辯。因此，我們或需承擔龐大法律費用或可能需支付可觀的損害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產品出現回收，並據董事所深知及所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產品回收而接獲任何投訴。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面臨產品回收。

此外，我們目前並無購買保險以保障我們免於在全球市場上面對該等申索。即使我們已購買保險，我們仍可能會產生超過已投保範圍的龐大成本，而產品退貨及責任申索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難以聘用及挽留技能嫺熟的技術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以維持我們的研發創新能力，這會降低我們的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

我們能否持續成功，很大程度視乎技能嫺熟的技術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貢獻，物色替代人員可能需時很長或可能很困難，原因是此類人才供應稀缺。我們需聘用、吸納、挽留及利用合資格工程師及其他技能嫺熟的人員的技能以研發新手機。我們亦需要具有能力或經驗的高級經理於全球發展業務，並於內部高層監察人力資源管理。在聘用、吸納、挽留及利用此等技能嫺熟的人員方面，我們或許不如競爭對手般成功。倘我們未能聘用及挽留具備必要經驗的技能嫺熟人員，我們的增長及競爭地位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的管理人員，或不能吸引及挽留具才幹的人員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營運業務。在高級管理人員之中，主席榮女士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與增長非常重要。其教育、經驗、管理技能及業務見解多年來一直引領我們的業務，成就斐然。此外，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尤其是首席執行官榮勝利先生及副總裁—主管研發裴洪安先生，彼等對我們的成功及持續增長作出極寶貴之貢獻。我們無法保證以上主要人員於日後仍會與我們合作，物色替代人員可能會耗時及困難。倘我們未能吸引、聘用、吸納及挽留有能力及富經驗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在屬美國政府、聯合國安理會、歐盟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的經濟制裁目標的若干國家中進行業務營運而蒙受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對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及受制裁人士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過往於若干受制裁國家(即也門及委內瑞拉)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銷售產品。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該等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作出的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合共分別佔同期收益約2.2%、9.8%及7.8%。我們會繼續進行與該等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有關的業務活動。

風險因素

有關與該等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的業務營運，請參閱「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編纂]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撥資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俄羅斯(若干制裁人士的所在地)或受制裁人士或美國、歐盟、澳洲、聯合國或香港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制裁行動目標的政府、個人或實體)的活動或業務或就彼等的利益而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我們亦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進行任何可受制裁交易，使我們或相關人士承受將被制裁的風險。倘於[編纂]後我們違反任何該等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聯交所可能會將我們的股份除牌。為確保我們遵守任何該等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有關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我們的承諾及內部監控程序」分節。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進行業務營運，我們將遵守所有中國法律及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我們亦會防止我們與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有關的交易根據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香港的法律成為受制裁的目標，並避免與受制裁人士進行商業交易。然而，如本公司被施加有關制裁，我們的業務及股東的利益可能會蒙受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聯邦、州或地方的政府政策或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政策，就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士於受制裁國家、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及/或與受制裁人士目前或未來進行的活動的詮釋及執行情況。我們目前無意進行任何可能會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股東或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香港的制裁法律或成為該等制裁法律的制裁目標的未來業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不會承受被該等司法權區執行制裁的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行政部門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門(對我們的業務並無司法管轄權，惟可按治外法權原則有權對我們實施制裁)的預期及要求。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機關釐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彼等實施的制裁或成為向本公司實施制裁的基礎，則我們的業務或聲譽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不少制裁計劃持續演變，或會出現新的規定或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作出更多監察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可予制裁。

此外，若干美國的州政府及地方政府及大學分別對將公眾基金或捐贈基金投資於在若干受制裁國家從事活動的企業集團成員公司作出限制，因此，倘市場憂慮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過去及持續業務營運的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雖然我們承諾不會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交易，惟仍可能會降低[編纂]對特定投資者的吸引力，因而或會影響[編纂]的價格及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在投資於股份前，閣下應考慮有關投資會否令閣下蒙受因國藉或居駐而產生之任何國際制裁法律風險。任何該等事宜均可能會對閣下投資於我們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益主要為美元，而美元及人民幣波動可能使我們蒙受外匯風險，且美元及我們的主要市場外匯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主要收益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開支主要涉及人民幣，故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有所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策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日後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高度競爭的手機行業營運，而我們或不能與其他業內營運商進行有效競爭

手機行業高度競爭。當我們的供應商因技術發展而推出新型號芯片及其他配件時，我們會面對激烈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為中國的手機設計公司，倘彼等可較我們分配相對更多資源於研發上，我們或不能作出適當和及時的回應，以應對技術發展及客戶要求。此外，我們在不同產品線上以價格、產品質量、客戶設計(尤其是手機的厚度)、銷售及技術支援競爭。倘我們失去任何此等方面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倘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規模相對較大，並有更多資源可令彼等的定價相對保持於偏低的水平，以吸引新的終端消費者及增加彼等的市場份額，則我們可能面臨調低價格的壓力，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下跌。

我們未來的增長部份繫於新興市場手機行業的持續增長，而倘市場增長停滯，我們的業務將不會進一步滲透至現有及新市場

我們主要於新興市場銷售手機予客戶。目前，新興市場的手機市場份額的增長對比發達國家仍然相對較高。然而，倘增長率下滑，甚至變得停滯，我們可能無法滲透至該等市場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非常依賴手機市場，其具有產品周期短、需求波動及有季節性的特點，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會對業務或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非常依賴手機市場的增長，其過往的特點是技術轉變快速、行業標準持續演化、客戶需求不斷改變，所有此等因素均會縮短產品的生命週期。新技術及客戶需要可能會令現有手機的競爭力下降或甚至是過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提供的產品的平均產品週期約為7.8個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預期並及時回應未來的市場需求。我們亦面臨有關推出新手機及應用程式、延遲新手機開發及推出的風險。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手機設計及製造需符合行業標準，以加強其互通性。因此，我們的手機非常依賴持續演化的行業標準，而有關行業標準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及可以預期。舉例而言，我們的客戶在規格方面遵循行業指引，而我們亦需因而依循有關標準。我們無法控制有關標準，而有關產品需求可能會改變，速度之快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我們的手機功能亦繫於第三方通信基建及網絡，我們對此亦無法控制。倘有關基建的能力或可用性受到限制，或會限制客戶手機的功能，因而減少對我們手機的需求。

倘手機市場的長期增長並非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持續增長，而我們的收益及營運業績可能會下跌。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中國於1970年代後期採納經濟改革及開放政策前，主要一直是實行計劃經濟。隨著中國政府自1978年起致力於改革中國經濟，中國政府改變其經濟制度及政府架構。此等改革引領經濟大幅增長及社會發展的進步。儘管中國政府仍擁有中國絕大部分的生產資源，但經濟改革政策一直強調創立自治的企業及利用市場機制。可能會導致中國政府修訂、延遲或甚至是終止推行若干改革措施的因素，包括政治變動或政治不穩定，以及若干經濟因素，例如國家及地區經濟增長率、失業率及通脹率的改變。

董事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進一步推行此等改革，進一步降低政府對企業的干預，以及就資源分配方面更為倚靠自由市場機制，對我們的整體及長期發展帶來正面影響。由此引起有關中國的政治氣候、經濟及社會環境、法律、法規及政治的任何改變，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目前或未來的營運帶來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均位於中國，倘中國政府推行限制性或嚴厲的政策，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不一定能把握中國政府推行的經濟改革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採取經濟及監管控制措施，而該等措施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出台新法例或現有的法例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的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在此法律制度下，過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參考，但並無先例約束力。因此，爭議解決的結果可能會不一致或不如其普通法司法權區般可以預測。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與手機業及外國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在政策及政治環境下或會改變。不同的監管機關對手機業的政策及外國投資的政策或會有不同的詮釋及執行，要求公司符合相關監管機關不時發出的政策規定，並按照相關監管機關對有關政策的詮釋及執行取得批文及完成備案。倘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日後變更適用法律、法規、行政詮釋或監管文件或更嚴格地執行政策，我們目前從事的行業可能會被施加更嚴格的規定。遵守有關新規定可能會產生龐大的額外成本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符合有關我們業務的批准、建造、環境或安全遵規的該等新規則及規定，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可能會命令我們變更、暫停建造或關閉相關的生產設施。反之，該等變動亦可能會放寬若干規定，或會有利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可能會降低市場門檻及增加競爭。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經濟發展的速度較其法律制度的發展為快，而中國有關手機業及外國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持續演變，現有法律及法規是否或如何適用於若干情況及事宜可能仍不確定，而在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與其經濟改革及發展並駕齊驅前，有關不確定性可能仍會持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出台新法例或修訂現有法例，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目前需遵守的若干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法規—監管概覽」分節。

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及人民幣與其他外幣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派息能力有不利影響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本集團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派付股息(如有)予股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中國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所規管。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管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外匯登記證。

根據相關的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往來賬項目的支付(包括溢利分派及利息支付)可以外幣作出而毋需事先獲政府批准，惟需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嚴格的外匯管制措施仍適用於資本賬交易，該等交易必需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或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部門不會對往來賬項目的外匯交易實施進一步限制(包括派付股息)。

此外，於2005年，中國重估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並廢除過往人民幣只與美元掛鈎。反之，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掛鈎，並每天可於最多0.3%的範圍內升值或貶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將不會重估人民幣或允許其大幅升值。倘人民幣的價值上升，或會對中國的增長及中國多個行業的競爭力構成不利影響，包括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行業，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

目前，我們的幾乎所有收益、開支及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金融投資組合未來不會有任何外幣計值證券或投資。

風險因素

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對美國、歐洲國家及世界其他經濟體帶來不利影響。儘管全球及中國的經濟均出現復蘇徵兆，但不能保證有關復蘇可以持續。全球投資環境持續不明朗可能會導致匯率波動，從而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帶來不利影響。此外，倘美元匯率或價值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外匯虧損的不利風險，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金的分派或轉移或受中國法律所限制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本公司完全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只可自可供分派除稅後溢利派付，減任何已彌補累計虧損及分配至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的法定基金的款額。於某個年度不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會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用作分派。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的可供分派溢利計算方法在多個方面均有別於根據香港會計原則的可供分派溢利計算方法。

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分派或需遵守政府的批准及稅項規定。此等規定及限制或會影響我們派付股息予股東的能力。本公司轉移資金予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股本之方式)需於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或取得批准。對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自由流動的此等限制，可能限制我們及時作出行動以回應持續轉變市況的能力。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未來可能獲取銀行的信貸融通，而該等信貸融通會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因而或會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稅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所收取股息的稅項豁免，並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通過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多間附屬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分別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制定，並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倘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辦公室或處所，則派付予本公司的任何股息將需繳納10%的預提稅，惟本公司有權獲扣減或抵銷有關稅項則除外(包括根據稅務條約)。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企業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逾25%的股本權益，則股息預提稅率會下調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所公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Vital HK需取得國家稅務總局的批准，以根據上述的雙重課稅安排享受5%的優惠預提稅率。倘中國制定影響股息稅項豁免的新稅務法律，可能會降低可分派予本公司及股東的股息款額。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於中國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乃位於中國，該企業或會被認為是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或需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我們幾乎所有管理層成員均駐於中國，故我們或會被視為是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需就其全球收入(不包括直接收取自另一個中國稅務居民的股息)繳納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由於上文所述的變動，我們的歷史營運業績不會是未來期間營運業績的指標，而股份的價值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於緊接[編纂]後，控股股東將被視為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編纂]的權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或約[編纂]的權益(倘[編纂](代表[編纂])全數行使[編纂])。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進行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的策略性目標，則該等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促使我們進行的行動而處於不利位置。

控股股東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呈交股東以供審批的其他事宜(包括兼併、合併及出售所有或幾乎所有我們的資產、推選董事，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或會有重大的影響力，控股股東並無責任考慮我們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就除外集團的業務而言，創辦人、Winmate、百納威爾科技及天宇已就保障我們的利益而訂立不競爭契據。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